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第 4 号（总第 16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3）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度主要
工作安排的通知..... （25）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36）

【市 情 资 料】

7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9）

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0）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芜湖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芜政〔2012〕1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暂行规定》已经 2012 年 7 月 4 日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2 年 8 月 6 日

《芜湖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暂

芜湖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保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的决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

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必须遵守本暂行规定。

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类别。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负总责，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本区域内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协调、解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江北产业集中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所在地政府负责。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明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联系部门，协同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工业园区应明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联系部门，确定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协同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街道）应当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内容，明确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四员”制度。

乡镇（街道）应当确定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宣传员各 1 名，村（社区）应当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各 1 名，加强小微餐饮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强化辖区网格化管理，做到监管任务、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管责任“四落实”，努力构建“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包保责任体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餐饮服务提供者和从业人员防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实施舆论监督。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正面典型,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依法严肃处理恶意制造、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第九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行业协会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十条 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符合良好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鼓励社会中介机构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

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领域的国内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管理者和从业

人员应当牢固树立职业道德,知法守法,诚信自律。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首要责任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操作规程;

(三)保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关键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四)负责监督检查其他关键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五)每月至少组织 2 次原辅料采购、餐饮器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检查,至少召开 1 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分析会;

(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其他关键人员必须具备法定的相应资质,应当履

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本单位规定的岗位职责,承担相应的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学校食堂,供餐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连锁经营餐饮服务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应当设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兼职。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培训制度。每年应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法制观念和诚信道德素养。

从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培训管理档案。

餐饮服务提供者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应当接受具有资质或具备条件的培训部门的培训。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对患有妨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应调离可能污染食品的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并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

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应当真实,记录、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实施食品添加剂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等“五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进行公示和向监管部门申报备案。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

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并严格落实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毁制度。对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及时进行清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销毁,做好销毁记录,内容包括销毁的品种和数量、销毁的原因、销毁的方式、执行责任人等,销毁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采购验收、凉菜配制、生食海产品加工、食品添加剂使用、餐饮器具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加工操作关键项目操作规程,按照操作方法进行食品制作加工。

第二十二条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连锁餐饮总部应当设立食品检验室,配备必要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对所经营的食物进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二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餐厨废弃物台账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要建立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四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承办 50 人以上集体聚餐的,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机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对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发生重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编制、人员及时到位,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三)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传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四)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引领机制,全面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区)、示范街、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五)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通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发布消费提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六)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区域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负责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特大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高校食堂、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 4A 级以上景区的大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中央厨房、市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等的监督检查。

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负责本区域内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3000 平方米的各类大中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除高校以外的各类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及“小饭桌”,省级开发区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各类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市级重点监督检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工作。

乡镇(街道)负责本区域内小微餐饮日常管理,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小微餐饮日常管理工作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本区域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收集与上报。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

卫生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开展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因素的流行病学调查。

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指导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监察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失职、渎职行为的监督与查处。

财政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的保障和管理。

环保部门负责新设餐饮服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工作。

农业部门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餐饮服务环节。

工商部门负责已取得前置许可的餐

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资格的登记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餐饮服务网点规划建设,加强生猪等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严防注水肉、病害肉上市。

市容部门负责引导食品摊贩进入规划确定的临时经营场所,集中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餐饮服务环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假冒伪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查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教育部门逐步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负责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中小学校食堂及时办理餐饮服务许可,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学生“小饭桌”就餐调查摸底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的巡查工作,督促建筑工地食堂及时办理餐饮服务许可。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工作,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规范和标准纳入旅游景区相关服务标准,督促旅游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及时办理餐饮服务许可。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管辖权不明或有争议的,报请同级政府或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九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依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分级实施。

第三十条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年度等级分为 A 级、B 级、C 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情况纳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各类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其中每年对 A 级至少检查 1 次, B 级至少检查 2

次，C 级至少检查 3 次。

第三十一条 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小微餐饮日常管理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小微餐饮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小微餐饮整顿工作，检查每年进行 2 次以上。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小饭桌”就餐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每学期向所在地教育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各县区教育部门应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学生“小饭桌”就餐调查摸底情况。

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饭桌”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检查每年进行 2 次以上。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乡镇（街道）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定相应的临时经营场所，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

市容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食品摊贩进入规划确定的临时经营场所内经营，配合做好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规划确定的临时经营场所内提供现场就餐场所和设施的食品摊贩的监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规划确定的临时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流通的食品摊贩进行监管。

第三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一）餐饮服务许可情况；

（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关键人员培训证明，建立档案情况；

（三）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品用工具及设备、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工艺流程情况；

（四）餐饮加工制作、销售、服务过程的食品安全情况；

（五）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及执行情况、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及执行情况；

（六）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添加剂等的感官性状、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储存条件；

（七）餐具、饮具、食品用工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

（八）用水的卫生情况；

(九)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情况(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连锁餐饮总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检验能力及检验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选择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集中力量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开展抽样检验,及时公布有关抽样检测统计结果,适时发布消费提示。

第三十七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增强服务意识。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统一着装,亮证执法。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的管理规范。充实监管技术装备,推进食品处理区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推进食品溯源系统建设,逐步建立与餐饮服务业相适应的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筛查

模式。

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管辖范围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及变更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级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促进餐饮服务提供者诚信守信,依法经营。

第四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凡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情形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单独或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管理,强化食品安全意识,保障餐饮安全。约谈情况纳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记录。

第四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或组织中介机构、行业专家每 2 年对大型以上重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 1 次食品安全现状评估,发现问题,排除隐患。评估结果作为日常监督检查依据,纳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食品安全有奖举报,设立食品药品监督 12331 举报电话,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提供违法案件信息,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公正报道食品安全事件。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管理工作。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相关处罚行为应当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逐步提高主动发现、事前干预的防范能力。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联系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按照职能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芜湖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在 2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发区管委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联系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餐饮服务提供者了解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情况,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封存造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

(二)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

(三) 经检验, 属于被污染的食品, 予以监督销毁; 未被污染的食品, 予以解封;

(四) 依法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 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暂行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的规定, 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违反本暂行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给予处分; 对于因领导不力、疏于监管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下列用语

的含义:

(一) 餐饮服务: 是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 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活动。

(二) 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 是指以饭菜(包括中餐、西餐、日餐、韩餐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 包括火锅店、烧烤店等。

1. 特大型餐馆: 是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不含 3000 平方米)以上,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1000 座(不含 1000 座)以上的餐馆。

2. 大型餐馆: 是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0—3000 平方米(不含 500 平方米, 含 3000 平方米),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1000 座(不含 250 座, 含 1000 座)的餐馆。

3. 中型餐馆: 是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500 平方米(不含 150 平方米, 含 500 平方米),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250 座(不含 75 座, 含 250 座)的餐馆。

4. 小型餐馆: 是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平方米(含 150 平方米)以

下,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 座(含 75 座)以下的餐馆。

如面积与就餐座位数分属两类的,餐馆类别以其中规模较大者计。

(三)快餐店:是指以集中加工配送、当场分餐食用并快速提供就餐服务为主要加工供应形式的单位。

(四)小吃店:是指以点心、小吃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

(五)饮品店:是指以供应酒类、咖啡、茶水或者饮料为主的单位。

(六)食堂:是指设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地等地点(场所),供内部职工、学生等就餐的单位。

(七)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是指根据集体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提供者。

(八)中央厨房:是指由餐饮连锁企业建立的,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半成品加工制作,并直接配送给餐饮服务单位的提供者。

(九)小微餐饮:是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平方米(含 150 平方米)以下,或者就餐座位数

在 75 座(含 75 座)以下的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

其中,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30 座以下的,为微型餐饮。

(十)小饭桌:是指为中小学生提供家庭式就餐服务的餐饮业态。

(十一)食品摊贩:是指临时占用公共场所设摊从事食品流通或者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十二)关键人员:包括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分管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发包单位直接管理人员等。

餐饮服务关键岗位操作人员是指采购人员、烹调人员、分餐人员、熟食等专间操作人员、餐饮具消毒人员等。

第五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芜政〔2012〕1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服务业支持力度，扩大服务业发展领域，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营造良好的服务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服务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促进全市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1〕109 号）精神，结合芜湖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条件

1. 凡是法律、行政法规未明令禁止进入的服务业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

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

2. 放宽服务业企业出资最低限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服务业企业出资一律由企业投资人自行认缴，允许公司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注册资本可首付 20%，其余 2 年内缴足。

二、促进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

3. 现代物流业。对新建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下同）在 1 亿元以上的第三方物流项目（指 2012 年 1 月 1 日后出让地块，下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50%收取，并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3 年内按固定资产累计投资额给予分档奖励：1 亿元以上不满 2 亿元的，给予 1% 奖励；2 亿元以上不满 3 亿元的，给予 2% 奖励；3 亿元以上的，给予 3% 奖励。每

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入库税金达 300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按当年较上年新增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入库税金达 500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按当年较上年新增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6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入库税金达 1500 万元以上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按当年较上年新增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7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认定的 A 级以上物流企业,参照国家试点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政策执行。在企业主辅分离过程中,对分离出的交通运输企业,原企业具有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资格的,经县以上主管地税机关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

4. 金融服务业。对新引进的银行、保险机构等金融法人单位,自开业年度起,前 2 年缴纳的营业税,由市财政给予 50%的奖励。对在我市设立的总部性或者

区域总部性金融机构的,市财政依据其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注册资本超过 1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 5—10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注册资本超过 1—5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省、市财政共同给予其实收资本的 1%、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成立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收入,经地税部门审查,报市政府同意,3 年内免征营业税。

5. 文化创意产业。对从事创意设计、数字动漫、影视传媒、数字出版、网络游戏、演艺演出、艺术生产等文化企业,各项行政性收费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免征;对新引进的知名文化创意企业其所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前 2 年给予 100%奖励,后 3 年给予 50%奖励。凡我市文化产业企业和机构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管理人才、文化创意人才等,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优惠。对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基地)的企业给予奖励。经

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积极支持其申请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6. 服务外包。对新落户我市的知名服务外包企业、研发机构,按企业实缴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前 3 年按 100%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80%给予奖励。对新落户我市的省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自建办公用房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20%收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其实缴契税地方实得部分给予 100%奖励;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自租赁当年起,3 年内按 20%给予租金补贴。凡新落户我市的知名服务外包企业法人代表、高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前 3 年按 100%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90%给予奖励。

7. 旅游业。精心包装一批符合现代旅游消费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加强旅游投融资平台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旅游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旅游业发展环境,强化旅游宣传促销,提升旅游业服务水平。对景区创 A、旅行社做强成绩突出

的企业给予奖励。对从事旅游业务的服务业企业,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款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及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营业额计征营业税。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亏损旅游企业,可按税收管理权限办理减免房产税。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旅游服务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总部经济。新引进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经认定后,对其自建自用办公用房,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规费;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按所缴纳的契税给予等额补助;租赁自用办公用房,3 年内按房租租金的 20%给予补助;租赁经认定的区域总部楼宇,3 年内给予房租租金的 30%补助;所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3 年内给予 50%奖励。凡新落户我市的知名企业法人代表、高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前 3 年按 100%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90%给予奖励。

9. 中介服务业。对新引进设立的知

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税务师事务所、科研开发、科技成果交易、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人才中介等专业服务机构,其所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3年内给予50%奖励。对上述知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其实缴契税给予等额奖励;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3年内按房屋租金的1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所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实得部分。

10. 会展经济。凡展会承办单位通过市场化运作,在芜湖举办、符合我市“十二五”规划的首位产业、四大支柱产业、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五大现代服务业的展会,规模达200个以上标准展位的,按5万元/次给予补助;达300个以上标准展位的,按10万元/次给予补助;达500个以上标准展位的,按20万元/次给予补助。对从事会展业务的单位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场租费、场地搭建费、广告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对企业专

门用于会展的房产,缴纳房产税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可以减免。

11. 商贸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且入库税金达20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按当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新增地方实得部分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且入库税金达100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按当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新增地方实得部分的60%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且入库税金达200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按当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上年新增地方实得部分的70%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内外知名商贸企业(含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在芜新设网点并注册为法人单位的,在芜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入库税金达200万元以上的,且符合商业网点规划的,5年内按当年较上年新增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前2年给予100%奖励,后3年给予50%奖励。

12. 民办教育。对在我市新举办的国

内外知名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规模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凡自建自用教学用房，土地按出让方式取得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购买教学用房的，按所缴纳契税给予等额补助。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外地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一经正式签订聘任协议，由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公办学校应当支持民办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来校培训；公办学校教师自愿到民办学校任教的，由个人申请，学校同意，经行政部门批准后，其人事关系可在原单位保留 3 年。期限内要求回原校的，由学校重新安排工作，期满后仍愿继续留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其档案可转入市人才资源服务中心。

13. 科技服务业。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经科技部门审核登记并出具技术合同证明后，按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在一个纳税年度，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

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方可登记。

14. 信息服务业。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前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软件生产企业的发生的职工教育费用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用于研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的，不作为企业所得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视同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5. 家庭服务业。鼓励全民创业，引导有创业意愿、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人员进入创业园（街、区）兴业、置业和创办非正规就业组织，享受就业相关优惠政策。个人兴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敬老院、养老院等老年服务机构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个人兴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其自用的房产 3 年内免征房产税。企业和个人兴办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免征营业税。

16. 高端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云计算、物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工业设计和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等高端服务业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对新设立的上述服务业企业，自开业年度起缴纳的营业税，前 2 年由所在地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后 3 年给予 50% 奖励；自获利年度起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前 2 年由所在地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后 3 年给予 50% 奖励。凡新落户我市的知名高端服务业企业法人代表、高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前 3 年按 100% 给予奖励，后 2 年按 90% 给予奖励。

17. 本意见所称的“知名”，是指全国行业 200 强企业或省内行业排名前 20 强企业，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行业协会发布的权威排序为准。

18. 已享受“一事一议”政策及本意见颁布之前通过土地招拍挂按土地出让

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的企业、项目，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本意见规定的税收奖励支出按现行市与县、区财政体制实行分级负担；其他奖励补助支出由市与县按 2：8 的比例承担；市与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按 4：6 的比例承担。

三、支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19. 全力推进镜湖区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抓紧推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在项目、资金、土地等安排上向试点区域重点倾斜。支持镜湖区申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四、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发展

20.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芜湖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一经认定通过，市及县（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主要用于规划编制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1. 对于被批准设立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积极支持申报各项政策。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内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企业，其新建或购入的房产，经地税部门审查，报市政府同意，3 年内减征或免征房

产税。

五、促进服务业企业发展

22.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芜湖市知名商标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安徽名牌产品、芜湖市优秀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1 万元。

23. 支持服务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支持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对改制成功且与保荐机构、中介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经市发改委(金融办)资格认定的上市后备服务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上市成功的,市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成功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的服务业企业,除省补贴外,市财政再给予发行费用 1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

25. 服务业企业缴纳契税,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下限即 3% 的税率标准执行。经省政府认定的服务业重点企业,报地税

部门审查,经市政府批准后,对其新增加的房产,3 年内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六、加快促进企业主辅分离

26. 企业主辅分离时涉及货物运输自开票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对于一些由于特殊车辆在短时间内确实无法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按照相关规定可暂按租赁车辆处理。

27.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政策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8. 鼓励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分离后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当年税负如高于原税额,高出额的地方实得部分由同级财政补助。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自用的房产,报经税务部门批准,3 年内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非房地产业务投资或联营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在不改变土地权属关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的情况下,经批准建设的服务业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等相关规费。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七、强化服务业要素支撑

29. 加大财政对服务业支持力度。统筹安排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不少于 1 亿元,专项用于现代服务业发展。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随着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不断扩大规模。各级政府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为国家、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配套,培育服务业发展载体和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

30. 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服务业。在实施城镇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的前提下,经规划、国土部门审查,报市政府批准,鼓励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兴办物流、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

的企业或单位利用原有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兴办现代服务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31. 加强服务业建设用地保障。适当增加服务业用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省、市服务业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于城区“退二进三”项目,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属于物流(仓储为主)、研发、工业设计等生产服务业项目按工业用地性质进行供地,参照工业用地要求执行。对云计算、物联网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工业设计和研发设计、文化创意、节能环保、健康服务等高端服务业企业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次性缴付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在首期缴纳 50%后,其余可以在 1 年内分期缴付。

32. 增强金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推广适应服务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推动银行类金融机构成立中小企业专营服务部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现金担保等无形资产和动产抵押融资方式,扩大贷款抵质押品

范围;开发符合服务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广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网络融资等中小企业网络融资产品,建立小企业信贷审批和风险定价机制,提升服务业中小企业的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

33. 积极引进和培育各类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鼓励大中专院校增设服务业相关专业,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行业的人才。积极培养熟悉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服务业管理人才。多渠道、多形式吸引省外、国外优秀人才。鼓励人才向服务业倾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支持我市人才申报省政府设立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八、加大服务业工作推进力度

34. 强化统计和考核。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形势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将各县

区、开发区和部门服务业年度目标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严格考核奖惩兑现。

35. 明确部门职责。按照国家、省和市出台的政策,服务业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提出加快本行业发展的贯彻意见,有关综合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或贯彻意见。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并负责组织落实。

九、附则

36. 本意见由市发改委、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芜政办〔2009〕56号)执行至2012年12月31日停止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同时享受市级同类优惠政策时,按照同一项目“从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的原则执行。

2012 年 8 月 25 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2〕1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由于人事变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如下：

组 长：	刘振华	（副市长）
副组长：	凤剑峰	（市政府秘书长）
	张尚松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成 员：	汤德余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董 萍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周 飞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明新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章世海	（市编办主任）
	吴春兰	（市监察局副局长）
	张 勇	（市发改委纪检组长）
	王 军	（市经信委纪委书记）
	马兴起	（市住建委副主任）
	唐 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少华 （市民政局局长）

童宗新 （市财政局副局长）

左青华 （市国土局纪检组长）

张佩华 （市信息办主任）

蒋晓华 （市水务局纪检组长）

王 芳 （市卫生局副局长）

徐 坚 （市审计局纪检组长）

蒋 文 （市市容局纪检组长）

季兴善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徐海军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 萍 （市法制办副调研员）

许开谱 （市物价局纪检组长）

翁 明 （市工商局副局长）

柏菊生 （市招标办纪检组长）

陶运明 （市档案局副局长）

李敏锐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刘 萍 （市司法局局长）

吴长风 （市文化委副主任）

徐丽娟 （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书贵 （市环保局副局长）

马 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军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朱唯杰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度 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2〕1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0 号）和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精神，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改革，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度主要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0 号）和安徽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

主要工作安排精神，坚持以探索医药分开改革为突破口，以公立医院改革为核心，以推进基层综合改革为重点，以人民群众得实惠、卫生事业得发展、医务人员积极性得提高为目标，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扎实有序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确保完成 2012 年度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5%。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

童和新生儿参保管理服务。继续推进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等困难群体参保工作。（市人社局、市卫生局负责）

2. 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40 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人均筹资达到 290 元以上。

（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3. 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统一执行《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 倍以上、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以上，且均不低于 8 万元，其中大学生和未成年居民不低于 10 万元。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 以上，住院费用按 35% 兜底补偿。新农合住院补偿封顶线不低于 20 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实行“分段保底补偿”。逐步缩小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与实际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探索通过个人账户调整等方式逐步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4. 开展按人头、按病种、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逐步覆盖统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加强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与付费标准相挂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通过谈判科学合理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个人负担的控制办法。逐步将医疗机构总费用和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控制情况，以及医疗服务质量列入医保评价体系。（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5. 完善差别支付机制，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80%。将符合条件的私人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市人社局、市卫生局负责）

6. 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健全监控管理机制,继续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动态管理,完善定点服务协议内容和考核指标。逐步建立医保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系统,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联合反欺诈机制,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市人社局负责)

7. 加大救助资金投入。救助范围从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扩大到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及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困难群体,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提高救助水平,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稳步提高封顶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进一步提高。(市民政局、财政局负责)

8. 积极探索利用基本医保基金购买大病商业健康保险或建立补充保险等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的问题。做好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衔接工作。(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

局、市保险行业监督机构负责)

9. 全面推开尿毒症、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 8 类大病保障,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 12 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局负责)

10. 积极推广医保就医“一卡通”,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加强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加快推进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制度内跨区域转移接续,加强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在全面实施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市级统筹的基础上,逐步统一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等。逐步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探索实施市级统筹。(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11. 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坚持当年收支平衡原则,

结余过多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重点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使基金既不沉淀过多，也不出现透支；职工医保结余过多的统筹地区采取有效办法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医保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统筹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当期收支平衡和制度平稳运行。（市人社局负责）

12. 探索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编办负责）

13.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保险行业监督机构负责）

14. 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商业保险经办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相关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新农合经办服务工作。（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编办负责）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15. 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巩固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成果，同步落实对村医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市医改办、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16. 稳固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网上采购政策，实行划定时点、统一采购、及时回款。完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使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集中付款和供应配送政策，提高配送和付款及时率。（市医改办负责）

17. 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使用比例。省级以下政府不得增补基本药物。（市医改办负责）

18. 加强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质量

监管。将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全部纳入电子监管范围，督促辖区内基本药物生产、配送企业按规定做好电子监管码赋码和核注核销工作。加大重点环节和重点药品抽验力度，完成省里下达的基本药物抽验任务，并对本市生产的基本药物品种实施 100% 监督抽验，提高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监管能力。开展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监测评价工作，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报告和分析，强化风险分析和预警能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19. 建立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县级财政、卫生部门负责核定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支出和基本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及时足额予以保障，实行先预拨后结算。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人社局负责）

20. 深化编制管理和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省里规定，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数量，根据服务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自主权，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

管理，重点选聘好院长并建立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着力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政策。（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局负责）

21. 完善激励约束和绩效分配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鼓励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要按时足额发放绩效工资。各县、区负责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用途和比例，可按规定从收支结余中提取奖励基金、福利基金，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建立约束机制，严肃查处过度医疗、推诿病人、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负责）

22. 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认真细致做好债务核实和锁定工作，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化债资金，按时完成债权剥离和化解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债。（市医改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负责）

23.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大

对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按期开工建设 2012 年项目,全面完成 2011 年及以前年度安排建设的项目。(市卫生局、市发改委负责)

24.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建设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统一技术信息标准,实现与基本医保、药品采购、物价、药品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市卫生局、市发改委负责)

25.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继续为乡镇卫生院定向免费招收 6 名医学本科生;完成 2011 年 28 名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安排 58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落实 2011 年全省统一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为期一年的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任务,积极做好 2012 年乡镇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全省统一公开招聘工作,并对医学类人员进行为期一年的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按要求组织实施全科医生特设

岗位项目,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力争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对 2010、201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今年选派 25 人参加专科方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选派 15 人参加全科方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在岗卫生技术人员成人大专学历教育。按要求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在岗培训,重点开展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培训乡镇卫生人员 312 人次、村卫生室卫生人员 885 人次,培训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 534 人次。

(市卫生局负责)

26.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鼓励基层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服务。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市卫生局、市人社局负责)

27. 加强对村卫生室建设的管护,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

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落实村医的多渠道补偿、养老政策。各级财政要按规定及时预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零差率补助经费。（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28. 加强村医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村医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周。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充实村医队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有村医。建立村医准入、退出机制，加强村医执业资格管理。（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29. 加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村医和村卫生室的行业管理，重点强化服务行为监管。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30. 按照省政府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在所有县开展县级公立医院（包括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和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逐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构建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努力提

高县级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解决县域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实现“大病不出县”。（市卫生局、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药管中心负责）

31. 深化拓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研究探索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尽快形成改革的基本路子。

（市卫生局、市医管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药管中心负责）

32. 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尽快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细化并落实鼓励社会办医的各项政策，支持举办发展一批非公立医疗机构。限期清理修改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社会慈善力量、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举办医疗机构，

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予以补助。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教育局负责）

33.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医疗服务流程，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开展“先诊疗、后结算”，改善就医环境，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方便群众就医。大力推广优质护理，倡导志愿者服务。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

继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药管中心负责）

34.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县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医院），使之达到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提高县域内就诊率，降低县外转出率。启动实施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安排12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发展面向农村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支持，探索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新机制。（市卫生局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35. 继续做好10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居民知

晓率和满意度。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6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 16.24 万和 4.79 万。将排查发现的所有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以乡镇为单位,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达到 95%以上,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到 90%以上。提高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市卫生局负责)

36. 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继续加强农村急救、重大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37. 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市、县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数量、结构和布局,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

考虑社会资本。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4 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市卫生局、市医管局、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

38. 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市、县级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医监局负责)

39. 加强精神卫生、儿科医师、院前急救、药师、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管理、新农合管理、卫生财务管理、养老护理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加大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卫生管理、中医药、护理等领域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40. 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出台医师多点执业实施细则,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鼓励医疗机构运用医疗风

险基金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完善第三方调处机制,提高医疗机构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41. 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范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and 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市卫生局、市药管中心、市医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42. 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积极开展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集中整治行动,将质量风险大的品种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以药用原辅料来源追溯以及生产过程的物料平衡为检查重点,严厉查处制售假药和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挂靠”、“走票”等出租出借证照,以及买卖税票、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纠风办、市药管中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负责)

43. 加强医疗费用监管控制。将次均

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医疗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药管中心、市纠风办、市物价局、市医管局负责)

44. 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安全质量监管,加强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安全使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市卫生局、市医监局、市药管中心负责)

(五) 大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45. 加强中医医院建设,完成2012年及以前年度市级重点中医医院和县级中医医院在建项目年度基本建设任务。探索中医医院分类补偿机制,破解中医医院

“以药养医、以西补中”的难题。（市卫生局、市医监局、市药管中心负责）

46. 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力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中医药服务合格率达到 8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巩固扩大农村中医药服务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选择一个以上的县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基层中医药适用人才培养使用模式。（市卫生局、市医监局负责）

47. 大力推进“三名”（名院、名科、名医）工程建设，完成国家、省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项目建设任务，开展市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建设，完成国家和省级高层次中医药带头人才年度培养任务。（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医监局、市财政局负责）

48. 扶持特色中药医疗机构制剂的研发和应用。（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制。2012 年度医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为进一步落实到位，确保

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各县区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市医改办将组织督导组按季度开展督查指导，其督导结果将纳入年终目标任务考核之中。

（二）加强财力保障。各级政府要将 2012 年度医改所需政府投入资金纳入预决算，并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要建立完善补偿办法，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评估考核。市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改革进展和效果的督导评估，及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对各县区、各部门未能完成任务或不能履行相应责任的，将向市政府报告，并通过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和处理。同时，对全市年度医改实施效果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四）正确引导舆论。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主动向社会公布医改进展情况，对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给予解答和回应，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 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2〕1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虽然呈逐年稳定好转态势，但一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事故总量仍然偏大，一些事故隐患未得到彻底根除，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一些根本性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为认真贯彻落实 7 月 26 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性好转，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在全市重点行业和领域迅速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的重点行业和领域

专项整治以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

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冶金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严格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芜政办〔2011〕10 号）挂牌整治，明确整治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1. 非煤矿山。以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为重点，对基建、技改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没有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一律不得验收通过；以露天矿山分层、分台阶开采及中深孔爆破为重点，未达标的一律实施停产整顿。

2. 道路交通。以打击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大对过境车辆的管控，坚持常态化严管严治与突击整顿相结合；以全面清理和取缔农村三轮货运车辆及非客运车辆非法改装、非法营运及非法

载客行为为重点,不间断地整治交通秩序“乱点”、“堵点”和事故“黑点”。

3. 建筑施工。以重大危险源监控为重点,严格落实施工工地警示制度和施工、监理企业领导带班制度,抓好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为重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擅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停工整改。

4. 危险化学品。以防“三超”(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和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够为重点,对部分工艺落后、设备简陋、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化工企业实施整顿关闭;以企业设备管道跑冒滴漏、电器电线老化零乱为重点,加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

5. 烟花爆竹。以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行为为重点,扎实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以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设施的防雷、防静电管理,定期检测、维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为重点,确保各项设施完好有效。

6. 消防。以老旧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商场、网吧、歌厅等人口密集区域和

场所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以“三合一”场所为重点,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依法采取查封措施。

7. 水上交通。以渡船渡口为重点,打击农用自备船、渔船等非法载客以及非渡工渡运、人车混渡、恶劣天气冒险渡运和超载运输、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以跨临河涉水工程建设为重点,严格开工建设前作业许可,确保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

8. 铁路交通。以排查治理站区、道口、线路隐患为重点,对站区、铁路道口、地方道口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以加强铁路沿线居民安全教育和重点区段巡查管控为重点,全力防范铁路交通事故发生。

9. 冶金。以对危险程度较高、事故多发的生产工艺环节的监管工作为重点,强化对生产过程中关键部位、重大危险源的监控。

二、狠抓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深刻吸取南陵“7·14”、繁昌“7·19”

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狠抓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立即研究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周密安排时间，细化工作任务，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专项行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杜绝走过场现象。

（工作方案请于8月10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并于每月5日前报工作进展情况）

（一）实行“网格化”监管，落实安全责任。

实行“网格化”监管，将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到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具体责任人，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确定每个网格的责任人，加大现场隐患排查力度，保持隐患整治高压态势，彻查安全管理上的漏洞和制度上的缺陷，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自控机制。

（二）强化行业安全隐患整治力度。

各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切实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建立联合执法机制；要始终

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执法监督力度。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单位要立即责令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做到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放过、该取缔关闭的绝不手软、该搬迁的绝不拖延、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要加大对事故隐患的曝光力度。

（三）严格安全生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对非法违法、违章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责任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不力的，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对县级以上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调查。对事故起数同比上升、事故死亡人数超控制指标进度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部门要予以警示和约谈。对安全生产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整治不得力，安全生产准入把关不严，未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事故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等行为，要依照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2012年8月1日

7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月	本 月 止累计	比上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79822	5799478	17.8
产品销售率	%	98.1	97.5	-0.2*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90.2	-13.4*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460449	9734543	24.1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427461	9584380	23.7
#工业投资	万元	830483	5166795	18.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270871	2208177	11.9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88193	1340754	20.8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0063	230220	26.6
进口	万美元	8900	56777	-6.5
出口	万美元	31163	173443	43.1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1683	87217	27.9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168506	8287686	27.5
6. 财政收入	万元	285829	2126458	18.5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37998	1112452	26.1
财政支出	万元	166569	1630342	40.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7730544		13.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5946324		23.7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1	102.9	2.9*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6	102.9	2.9*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月	本 月 止累计	比上年 同期±%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99424	6694386	17.4
产品销售率	%	97.9	97.5	-0.4*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88.4	-14.4*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458863	11193406	23.3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425892	11010272	22.7
#工业投资	万元	819168	5985963	21.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29473	2537650	6.2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94778	1545876	20.2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0032	270131	22.6
进口	万美元	9443	66219	-8.7
出口	万美元	30589	203912	38.0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8216	95433	31.0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126030	9413716	26.6
6. 财政收入	万元	217638	2344096	14.6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28131	1240583	24.9
财政支出	万元	289174	1919516	43.1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7582593		11.4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6322615		24.8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3	102.7	2.7*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8	102.6	2.6*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